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孟昭君

统一信用代码：11530181555114247P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 4 楼

乙方（受托方）：云南尚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娅琳

统一信用代码：31530000MD0248628U

地址：云南省安宁市保利宁湖壹号 B 座 1-2 楼

甲方因业务工作开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甲方和乙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请事项

1、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2、乙方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顾问期内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根据本合同约定，法律顾问中乙方服务范围包括如下内容：

（1）法律咨询。为甲方日常业务提供法律风险防控，针对甲方业务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者书面的法律分析意见及解决方案。

（2）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甲方要求，就甲方及其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合同协议行为等法律事务，进行风险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

（3）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甲方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以及起

草或者法定职权范围内审查的重要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4) 协助研讨难点问题。受甲方邀请,定期或者不定期就涉及甲方法律事务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法律意见。

(5) 举办法律讲座。结合甲方工作特点,应甲方要求,对行政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法律讲座(4场),额外培训需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费用。

(6) 应甲方要求,参与行政执法听证活动,提出意见。

(7) 行政复议法律服务。当发生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接受甲方委托或授权处理。行政复议案件2次计为1件案件,如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合计超出10件,则行政复议案件根据实际情况,双方进行协商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乙方按1500元/次标准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8) 行政诉讼法律服务。当发生涉及甲方的行政诉讼时,根据甲方安排,接受甲方委托或授权,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参加诉讼。如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合计超出10件,则行政诉讼案件根据实际情况,双方进行协商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乙方按3000元/审标准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曾代理一审的案件,二审程序按照1500元/审标准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2、甲方和乙方同意,除第1款所列事项,其他服务视为乙方专项法律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组建律师团队(不少于5人)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指定王娅琳律师作为法律顾问负责人,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或者助理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负责人应取得甲方认可,律师顾问团队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娅琳	团队负责人
2	林亚荣	团队成员
3	李俊	团队成员
4	康瑞杰	团队成员

5	陆向东	团队成员
6	李龙	团队成员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接到甲方提供的文件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接到甲方合同审核文件后，及时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份合同一般于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遇开庭、出差等特殊情况时适当延长；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委派律师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业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8、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9、乙方律师需根据甲方要求按质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务事务（专项另行协商收费）。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和经双方确认后应付的其他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专人作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的律师；

联系人：王娅琳

联系电话：1878745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且该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法律顾问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期限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7日。顾问期满后，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可签署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乙方的法律顾问费用为人民币40000元整（大写：肆万元整），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付款为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至14000元整；剩余26000元于本年度合同期满1个月内进行结算支付。

另超出的案件所对应的律师费应在本年度合同期满1个月内进行结算支付。

3、乙方律师在为甲方办理专项法律服务事项过程中所产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4、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云南尚京律师事务所

账户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湖滨支行

账号：55189999101300010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的律师负责人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

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 7 日仍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尚未发生部分的法律顾问费用。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用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用、未支付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解除、终止、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

(或委托人)：

2024年4月7日

乙方：

负责人：

2024年4月7日